**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岫）应急罚〔2024〕中队矿专一002号

被处罚人：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

家庭住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所在单位： 职务： 单位地址：

被处罚单位：辽宁岫岩青花耐火材料有限公司二矿

地址： 岫岩县偏岭镇 邮政编码： 11430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董\*\*职务：安全科长 联系电话：：1524214\*\*\*\*

2024年09月26日岫岩县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对该企业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该企业1.爆破作业未签订外包安全管理协议；未提供空压机检测报告。以上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三十六条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对辽宁岫岩青花耐火材料有限公司二矿安全生产设备使用维护类违法案处予罚款二万元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辽宁省非税收入待解缴账户，缴款码21032324000002455019，到期不缴本机关有权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 岫岩县人民政府或者 鞍山市应急管理局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海城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岫岩满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2024年 11月04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